

梁山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梁科领发〔2012〕2号

关于调整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鼓励发明创造、增强社会各界专利意识，我县自2005年起先后制定实施了专利申请及授权资助政策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进一步提升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量和授权量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梁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经县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参照省、市及其它县市区的做法，决定对现行专利资助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范围和条件

- 1、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和国外专利；
- 2、第一专利权人为梁山县域内的单位或个人；
- 3、专利资助申请应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国内授权专利资助标准

- 1、发明专利：职务发明每件资助2000元；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1000元。

2、实用新型专利：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500 元；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300 元。

3、外观设计专利：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300 元；非职务发明每件资助 200 元。

4、年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5 件及以上（至少含一项发明专利）的专利大户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；10 件及以上（至少含一项发明专利）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。

三、国外授权专利资助标准

国外授权专利，每件每个国家资助 6000 元，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专利权的，最多按三个国家予以资助。

按照专利合作条约（即 PCT）提出的国际申请，每件资助 6000 元。

四、办理资助需提供的材料

1、《专利证书》第一页复印件。

2、专利权人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个人申请的须提供本地身份证或本地居住证明的复印件，单位申请的须提供单位有效证明复印件，如工商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、社团登记证等）。

3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以上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办理时需出示相应的原件，国外专利应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。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，应按顺序装订，统一使用 A4 纸张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规定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梁科领发〔2008〕1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地址：梁山县政府三楼科学技术局

电话：7321185

